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近期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

情况也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和2021年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1年8月

24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121.08 倍，工业机械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 50 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